

保險原理

周建中 編著



杭州商学院

编写说明

《保险原理》系保险学科体系中的基础理论部分。它将使初学者了解保险，掌握基本理论，为进一步学习，打下基础；也使保险工作者，获得系统理论知识，提高理论修养，以利业务开展。

《保险原理》是以我在复旦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和杭州商学院历次讲稿的基础上，结合保险业发展最新情况，参阅国内外保险书刊编写而成。有专家研究成果的介绍，也有不同观点的分析，目的在广开思路，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保险理论研究的进一步开展。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同学们的热情支持，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和财金教研室同志们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表衷心谢意。由于个人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作者

198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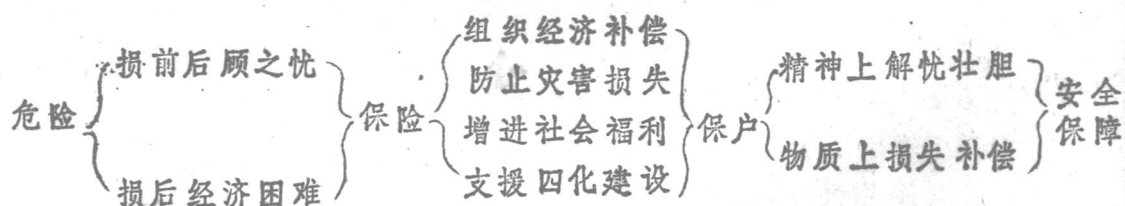
绪 论

保险的一般理解

保险的基本条件是危险。“有危险，才有保险”。保险之危险，同日常生活中泛指的危险不同，它的基本特点是“确实存在，不定发生”，简言之即偶然性的危险。

偶然性有三种表现形态：一是事故的偶然性，如火灾、地震、风暴、碰撞、触礁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二是时间的偶然性，指危险的发生是必然的，但发生的时间是偶然的。如人的死亡是必然的，但死亡时间是不确定的；三是后果的偶然性，指危险一旦发生，后果不可预料。如灾害发生，造成的后果，是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事先难以预测；发生车祸是造成死亡或伤残，后果亦难确定。

上述危险在自然界、在人类社会是客观存在的。它必然使人们在精神上产生恐惧、担心和后顾之忧；在物质上造成财富的损失，利益的丧失和人身的伤亡。保险就是将存在的忧虑，物质的损失，用“固定”少量保费的支出，换取“不定”大额损失的补偿，或换得一个安全保障。



保险之所以能进行损失补偿，是靠筹集每一个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作为交纳保险费的代价，投保人可以从保险公司得到一个承诺，当发生损失事故时，保险公司负经济补偿责任。在一般情况下，仅有少部分投保人遭到损失，这样，保险公司便把少数不幸者受到的损失，分摊给参加保险的每个成员（包括遭受损失者在内）。所以，从投保人来说，交纳保险费是“固定”的小损失，以换取“不确定”之大损

失，从而获得安全保障。这种以“小”易“大”，以“固定”代“不确定”就是人们利用保险以控制危险之原理。从社会观点来看，保险又是一种分散危险，分摊损失的社会安全保障制度。

危险既然是偶然性的，那么保险公司怎么经营保险呢？道理十分清楚，保险公司只有能在事故发生前能精确地预测损失的前提下，才能开展业务。当损失能被精确地预测到，则承担的危险才能减少。其实保险公司能做到这一点是依据于一个叫做大数法则的数学原理。该法则就是通过对已经发生事故的大量观察，便可从错综复杂的偶然发生的损失事件中，找出它们潜在的客观规律，这种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对预测未来能起可靠的指导作用。被观察的事故数量愈多，则预测结果愈接近实际结果。例如一对夫妇，要确定其生男生女的概率能否达到 $1/2$ 的准确率，是难以断定的。如果从十万对夫妇中，生男生女的概率约在 $49.999\% \sim 50.001\%$ 之间，被测定的数量愈大，其数值便愈接近 $1/2$ 的准确率。保险公司运用大数法则来处理损失数据，就能在事故发生前预测出出险概率。参加保险对象愈多，保险公司愈能作出精确的预测，并据以制订科学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就能建立可靠的保险基金，对损失费用进行合理分摊。

保险就是将集中于少数人的不幸事故和意外损失分散给广大的投保者。投保人愈多，危险分散范围愈广，则危险损失的程度也就相应地缩小。例如1981年7月四川遭到特大洪水灾害，保险公司对1490个受灾企业补偿7728万元，对216户受灾居民补偿4万元共计7732万元，当时四川省实收保费不过860万元，总公司从全国保险基金中拨付7000万元，予以解决。这实际上是将危险分散到全国，损失分摊到全体保户。又如1983年被苏联击落的南朝鲜波音747客机，机体价值为3500万美元，269名乘客和机组人员以及所载货物的赔款高达4亿美元。南朝鲜保险公司承保后即通过再保险在国际保险市场分保。南朝鲜保险公司只承担全部保险责任的1.46%，其余的98.54%由包括劳埃德保险社在内的国际保险市场承担，这实际上是将危险分散给全世界；将损失分摊给各国投保人。十分明显，如果不是分保，不是分散危险，则南朝鲜保

险公司非垮台不可。

保险公司正是根据大数法则，分散危险等原则，来经营业务，使受灾居民得以重建家园，受灾企业迅速恢复生产。所以保险乃人类运用科学原理，自觉支配“命运”之方法。

为了对保险有一个正确的理解，有必要对如下一些模糊认识和错误说法予以澄清。

有人认为保险是对受灾者的一种救济。这是一种误解。其实保险与救济是二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保险是一种契约行为，双方有明确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救济是一种单纯施舍，双方不受任何约束。其次保险的补偿责任与交付保费有密切关系，交纳保费是获得补偿的前提，双方有一定的对价作基础；而救济金给付，是出于施舍方的意愿，双方没有一定的对价作基础。

有人认为保险和赌博差不多。因为它们都是依靠偶然事件的发生。这种认识是完全错误的。保险与赌博是完全不同的概念。赌博是在先前不存在危险情况下去制造危险，而保险则是通过集资和运用大数法则来减少危险，前者增加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后者有利于社会互助精神的发扬。法律是禁止带有赌博性目的的保险契约。例如投保别人的财产。倘若保险合同允许这种带赌博性目的的保险，那么欺诈等道德危险将会显著增加。保险业务的正常开展，应该使被保险人受到一种鼓励，主动去防止损失或对损失感到痛惜。倘若被保险人对损失发生抱着漠不关心态度，则保险公司积聚的保险基金必然高于预测数额，当损失大到一定程度时，迫使保险公司用增加保费以求平衡。这样一来，很快地许多被保险人将因负担不起保费而要求退保，这样，整个保险制度将会崩溃。

也有人认为参加保险是一种投机。投保人在交付保险费后，不管约定的事故是否发生，均不能收回。危险发生了可能数十倍、数百倍的赔款，如果危险不发生，等于投机失败。这样的比喻是不确切的。我们知道投机风险可能有三种结果：得利、受损或保本。这类危险是不予承保的，假使投机失败也可以获取保险赔偿，那对为争取事业胜利而诚恳工作者，有什么鼓励呢？假使在市场竞争中失败也能获得保

险赔偿，那么，他就对其经营损失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总之，保险公司当投保人对损失采取不关心的态度，就不能开展业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损失赔偿太多，以致不能有效地进行损失分摊。何况，我国对非法的投机活动是被禁止的。更不能与保险同日而语。

保险学一般

研究保险的科学称保险学。它是一门社会科学，是研究合理地科学地解决因不幸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补偿问题的经济学科。

保险的经济补偿有其特有的运动规律。它不同于财政，也不同于信用。一般说来，财政的补偿是无偿的，采用救济金发放方式；信用的支援是有偿的，采用发放贷款的方式。而保险的补偿，却是容有偿无偿于一身。

收费与偿付的不等价性为特点的。对未受损保户是无偿的，对受损保户是有偿的，但这种有偿是不等价的。所以，保险是有偿无偿容于一身；收费与偿付不等价性的经济补偿关系。

一 保险这种特殊矛盾性，构成保险的学科体系和研究对象。正如毛泽东所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是经济补偿过程及其所反映的经济补偿关系。经济补偿过程包括保险基金的建立，保险基金的分配和保险基金的管理。正确处理经济补偿过程中所反映的各种经济关系，从而有利于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有利于人民物质福利的提高，有利于社会安全保障，这就是保险学研究的任务。

关于保险这门学科的研究，在我国还处于开创阶段。从目前出版情况看，保险学科体系，基本上分为两类：

1. 保险概论：论述保险的最一般理论或基础理论。它包括保险经济学和保险经营学二部分。

保险经济学是通过对保险现象的研究，分析其内在的规律性，以正确处理各种经济关系。包括保险产生发展的历史，保险本质和职能作用的研究保险基金的筹集与运用，保险契约的特点与内容以及再保

险理论等。

保险经营学涉及的领域是多方面的。包括保险企业的形态、保险企业组织形式、保险经营方针和指导思想、以及保险经营的有关问题。如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这方面的研究课题将逐渐增多。

2. 保险分论：指保险学的具体业务知识。主要介绍各种险种的条款和具体作法，也包括与展业相关的具体知识。这方面内容很多，如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以及保险会计、保险统计、保险数学、保险医学、保险投资、保险心理学等等。

目前不少学者将保险学体系分为三部分或四部分，特别将保险经营学独立出来，这是一个进步，是保险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根据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保险学科体系主要包括保险原理、保险分论和保险经营三大部分。故本书以《保险原理》为书名。我们将在这本书中，阐述保险基本原理以及各领域主要问题的理论探讨，为进一步学习打下基础，为进一步展业提供理论依据。

保险的学术研究

保险的学术研究，是随着保险业发展而逐步展开和深入。

14世纪后半期，意大利地中海各港口，是海上贸易的中心，最早产生了海上保险。16世纪中叶至19世纪初，先后就有海上保险的著作问世。到了17世纪英国逐渐成为世界贸易和国际航运占有垄断优势的殖民帝国。此时，对于保险学术研究，除了发展海上保险研究外，对火灾保险和人寿保险的经营，也出现了不少著作。18世纪初，概率论和统计学被运用于人寿保险经营技术，从而诞生了保险数学。1880年德国开始实施社会保险。故德国，主要致力于保险与经济关系，以及社会政策方面的研究。美国、日本直到20世纪初也开始有了保险著作问世，它们比较注意保险对国民经济的作用方面的研究。日本对保险经营学、海上保险等的研究比较有成就。

保险学研究的方法，各国都不一样。英国、德国主要是在业务部

门开展研究，故侧重实务。英国有个查特德保险协会（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C.I.I.）实际是一所夜大学，老师都是业务部门的专家。英国还有一个 Associate of C. I. I (ACII)

毕业后可得学士学位，和一个 Fellow of C. I. I (FCII)，毕业后可得硕士学位。英国保险从业人员大多来自这两个机构。保险学研究在大学和业务部门都重视的有西德、美国和日本等。日本大学的经济学部、商学部、经营学部和法学部都开设保险课程。各学部开设的保险课程，根据学科要求不同，各有所偏重。日本的保险研究所主要有“损害保险事业研究所”和“生命保险文化研究所”，根据需要来确定研究课题，其范围包括保险学的各个方面及其分支领域。此外，还有日本保险学会、日本危险管理学会、日本保险统计学会和日本保险医学会等保险学术团体。其中日本保险学会已有七十年的历史。

我国于1946年在国立上海商学院成立保险系。后来进行院系调整后，该系被撤销，总共只培养三、四期毕业生。初期业务部门还办有保险干部培训班，不久亦停办。所以，保险理论和学术研究在我国一直是一个薄弱环节。自1979年底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保险理论的研究开始活跃起来，随着保险业的迅速发展，各地银行学校也相继设立保险专业，一些财经院校还成立了金融保险系或保险专业，1986年起中央电大亦设立保险专业。保险教育事业发展，加以各地保险学会成立和保险理论研究广泛开展，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学科体系必将建立和逐步完善起来。

保险学派与学说

研究保险在国外有不同学派。1984年日本关西大学教授龟井利明博士来我国讲学，介绍日本保险学派的情况。

国立大学 { 一桥（大学）学派
神户（大学）学派

私立大学 { 庆应(大学)学派
早稻田(大学)学派

一桥大学的木府泰一、神户大学的龟井利明、庆应大学的~~炼~~崎义史、早稻田大学的松岛惠和大谷孝一。这五个人是研究海上保险的权威。他们之间也有学术上的争论和分歧。

世界保险学派的划分，主要是根据该学者毕业的学校来划分的，而不是根据他们的学术见解和主张。同一学派有不同的学说。

龟井利明把关于保险性质的学说，归纳为五类：即损害赔偿说，损害分担说，危险转嫁说，危险减轻说，经济生活保障说，经济需要满足说，共同准备财产说，相互金融说和收支平衡技术说，危险费用化技术说。这些学说的分歧，实际上是从保险的不同侧面来阐述保险的性质。这种划分表明即是在保险业发达的国家，各种保险学说同时存在，是一种正常现象。并不妨碍保险事业的发展。

在我国，虽没有标示过什么学说，但对保险的某些领域却有着各种不同的观点。

在保险本质的理解上，就有：

1. 制度论：保险是经济补偿制度。
2. 基金论：保险是建立和运用保险基金的一种方法。
3. 工具论：保险是管理经济的一种经济手段。
4. 契约论：保险是一种经济合同关系。
5. 关系论：保险是国民收入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关系。

在社会主义保险必要性的理解上有：

1. “扣除论”：社会总产品分配中的必要扣除。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社会产品分配的公式是社会主义保险的理论基础。

2. “财政需要论”：社会主义保险是财政的一部分，是积累建设资金的一种手段，是财政后备基金的必要补充。

3. 经济需要论：社会主义保险是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是经济体制改革配套的需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在社会主义保险职能的理解上有主张：

1. 单一职能：经济补偿职能

2. 二个职能：经济补偿职能与防灾防损职能

3. 三个职能：经济补偿职能、防灾防损职能和积累资金职能

4. 四个职能：分散危险职能、经济补偿职能、运筹给付职能和以
来补偿职能。

众说纷纷，形成百家争鸣的大好局面。与其说是保险理论开创阶段的必然表现，不如说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胜利进展，保险事业正面临大发展的前奏。

我国保险事业的大发展，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形势所决定的。农村二户一体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普遍要求保险为其服务；城镇企业为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要求保险为其壮胆；企业广泛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提出开办各种责任险的新要求；职工劳保福利制度的改革，开办社会保险是必然趋势，此外，随着对外经济交往和技术交流日益发展，更要求保险为其提供多种服务。因此，我国保险事业发展，前景光明，加快保险发展，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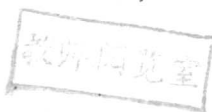
我国保险业有着广阔的市场，潜力很大。据有关部门预测，只要基础理论和办法跟得上，从1986年开始，保费年收入可达50亿元以上。整个“七五”期，保费总收入可达327亿元，除去赔付与费用开支，可为国家提供建设资金194亿元，这对国家的“四化”建设，无疑是一个较大贡献。

保险是一种较好的社会安全保障制度，它不仅有助于危险的管理，减少财富损失，还通过经济补偿，达到解忧排难。故国外称它为“精巧的社会稳定器”。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同志称它是“壮胆业”，保险公司是“取得事业成功的组织者”，王丙乾同志称它是“双保险”。既解决保户后顾之忧，还使国家计划不受到干扰。广大保户称它是“致富的保障”。得到损失补偿的保户齐声赞道“天灾无情党有情，人民保险为人民”。一个受到党和国家重视，能满足“四化”建设需要，又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和称赞的事业，必然是大有发展前途的事业。

思考题：

- 一、您对保险是怎么理解的？如何正确看待保险事业？
- 二、保险学是一门怎样的科学？您打算如何学习和掌握这门科学？

BF 840
891



目 录

绪论

第一章 保险基础理论

第一节 保险定义

第二节 保险危险

第三节 保险基金

第四节 保险职能

第五节 保险作用

第二章 保险的发展

第一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世界保险业的现状与趋势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第三章 保险科类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

第二节 保险的主要种类

第三节 我国开办的险种



第四章 保险契约

第一节 保险契约的一般概念

第二节 保险契约的主体

第三节 保险契约的客体

第四节 保险契约的成立、变更与终止



90058861

第五章 保险金额

第一节 保险金额的意义

第二节 保险金额的确定

第三节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关系

第六章 保险费率

第一节 保险费

第二节 保险费率概念及制订原则

第三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制订

第四节 人身保险费率的制订

第七章 保险赔偿

第一节 保险赔偿的概念

第二节 财产保险赔偿

第三节 人身保险给付

第四节 保险理赔

第八章 保险经营

第一节 业务承保

第二节 危险管理

第三节 保险财务

第九章 再保险

第一节 再保险的意义

第二节 再保险的方式

第三节 再保险契约

第四节 再保险组织

第五节 我国的再保险事业

第十章 社会保险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的形成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保险

第四节 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附录一 国内保险条款

附录二 涉外保险条款（中、英文）

第一章 保险基础理论

第一节 保险定义

一、保险名称的由来

现代保险制度，在欧洲发展最早。在中国，现代形式的保险业是随着帝国主义势力的入侵而来的。早在1805年由英国商人在广州开设的广州保险公司（旧译广东保险公司）是外商在中国开设最早的保险公司。但当时人们不称保险，只称“燕梳”即英文Insurance的译音。据一些人的考证，现在所称保险一词是来自日本。日本人从欧洲引入保险业后，即译作保险。1871年中日签订了所谓“修好条款”和“通商章程”，日本向我国扩张经济势力，就将保险随同其它商业一起输入我国。这才有了保险的正式称呼。

在我国日常用语中早有保险一词。通常含有稳妥可靠或很有把握的意思。它不同于我们现在所称的保险。这里所称保险是一个经济范畴具有特定的含义。因此，不能按一般字义去解释保险。

二、保险定义

我们可以对保险作一般的解释，但要给保险下一个定义，却不是一件易事。关于保险定义，历来保险学者有不同的见解，表述也不尽一致。

周志诚等所编《保险概论》：保险是积聚社会资金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进行补偿、给付的一种制度。

林震峰主编的《社会主义保险学》：保险是为了应付特定的灾害事故或意外事件，通过订立合同实现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经济形式。

《辞海》为考虑到它的普及要求，为保险下的定义是：保险就是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对个人因死亡、伤残给予经济补偿的一种方法。

台湾保险学者桂裕所编《保险法论》：由社会意义言，保险为分散危险、消化损失之制度；自法律之观点言，保险为一种契约，或为因契约而发生之债权债务关系。

保险定义在国外也有不同表述如苏联学者认为：保险是建立保险基金的一种方法。

美国学者马克·S·道夫曼在其所著《保险入门》(Introduction to Insurance) 认为：我们把保险作为金融的一项业务来考察，保险的第一个定义是：保险是意外损失费用再分配的金融业务。保险的第二个意思是：保险是一种契约，是一方同意赔偿另一方损失的保险契约。

以上这些表述，都是从不同角度出发，引出保险是一种制度、形式、方法、关系、业务或契约等等不同的认识。但从中可以归纳出保险这一经济范畴，应具有如下一些含义：

保险的基本条件是危险；

保险的基本原理是分散危险，分摊损失；

保险的根本性质是社会经济互助关系；

保险的主要特点是千家万户帮一家；

保险的业务行为是一种契约行为和金融活动；

保险基金是社会资金后备的一种；

保险制度是社会经济保障制度；

要把上述诸因素抽象为一个定义可表述为：保险是按照分散危险、分摊损失原则，利用契约形式，共同筹集保险基金，对特定危险损失，给予经济补偿，体现社会经济互助关系的一种社会经济保障制度。

第二节 保险危险

一、危险 (Risk)

1. 危险的含义

危险亦称风险，常与保险联系在一起，是保险的基本条件。可是，至今还没有大家都接受的危险定义。一般认为危险 (Risk) 是社会和自然界客观存在的，足以造成社会财富毁损和人身安全的随机现象。危险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危险一旦发生，就要造成程度不同的损失。由于危险的发生，往往要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讲到

危险这个概念时，总是和危险事故、危险条件联系在一起。

危险事故 (Peril) 是指造成损失的原因。比如火灾、风灾、水灾、疾病、意外伤害等等都是属于造成损失的原因，危险发生后就会引起物质财富的损失或人身的伤亡。

危险条件 (Hazard) 是指引起或增加损失次数和程度的条件。比如在汽车间贮存装有 55 加仑汽油的油桶，即是危险条件的例子。汽油的贮存一般不是损失的原因，但是当发生火灾时，汽油将使损失更为严重。又如冬天空气干燥，就是容易引起火灾的危险条件。

这里有二个特别“危险条件”须加以解释：即

(1) 道德危险 (moral hazard) 和 (2) 风纪危险

(moral hazard)。倘若一个人参加保险后，故意造成损失图赔，这种损失造成可说是道德危险引起的。如某人烧毁房屋，图谋赔款。房子损毁的原因是火灾，但是损失危险增加，首先是道德危险造成的。风纪危险亦称心理危险，是指因为参加了保险就对损失采取冷漠态度。“我已参加了保险反正有人赔钱，我为什么还要关心”这种态度是典型的风纪危险。如一些企事业单位投保以后，预防火灾工作不积极了，甚至冒险作业；发生火灾也不积极抢救，等着它烧，等等这种损失危险的增加是风纪危险所造成的。举办保险事业必须重视这类危险的防止和避免。

2. 危险的种类

人们为认识危险、测定危险和管理危险，对危险进行各种分类：

A：按危险对象分类

a、财产危险：泛指导致一切财产的毁损、灭失、贬值等的危险。如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个人家庭的住房、家俱、衣物等都有可能遭受火灾、风灾、水灾、爆炸等造成物质损失的危险。

b、人身危险：指导致人的病、伤、残、亡等的各种风险。也包括精神上危险以及失业危险等。

c、责任危险：指根据法律、契约规定对第三者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各种风险。如由于产品不合格或变质给消费者带来损失，汽车撞伤行人，对受害人或其家属的赔付责任以及医疗事故造成病人的伤害